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4號

聲請人 台灣豪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展忠

代理人 許懷儷律師

楊永芳律師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萬9,7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；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，同法第519條、第51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預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聲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360號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茲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8號），經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9,276元在案。嗣相對人撤回其對該支付命令之異議，使本件訴訟

01 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
02 用 579,776 元【計算式：500 + 579,276 = 579,776】，自
03 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4 為 579,776 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